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號

原告 宏岳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岳霖

被告 葉增壽

葉俊麟

葉文勇

葉月華

葉世傑

林聖泰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2,0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36,000元/ $m^2 \times 108m^2 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 $1/4 = 972,000$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與異動索引。

三、承上，陳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被繼承人A、B之真實姓名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被告葉增壽、葉俊麟、葉文勇、葉月華、葉世傑、林聖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若被告已死亡，請查報該名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
六、陳報起訴狀附表所示兩造應有部分比例是否正確（應有部分

01 比例總計已逾1，且與原告所附第三類謄本不符)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3 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
08 不得抗告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高慧晴